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77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華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游朝森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游朝森發給支付命令，於聲請時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前於民國111年7月4日通知債權人應於受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該通知已於同年7月7日送達債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而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，則依首揭說明，債權人本件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